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25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496.948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2017年较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2017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368,978.26元，较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9,471,567.33元复合增长率为-19.36%。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办法

根据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处理规定，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5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496.948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冲回相应期权费用，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17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处理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获授期权予以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1日